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3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1,98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84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7,64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37,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9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107,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6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91,868,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8,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1,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9%。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91,867,4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7,4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2,6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1%。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1,860,2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122,9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0,205股,反对122,9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1,866,1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17,0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86,105股,反对117,0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1,887,3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95,8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1,887,3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95,8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07,305股,反对95,820股,弃权3,90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舒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4)018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用于购买国债、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201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4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收益率:5.00%/年

7、投资期限:360天

8、起息日:2014年7月21日

9、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10、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该产品。

11、提前终止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

14、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 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接到股东谢建平、谢建强的通知,谢建平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谢建强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7月8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2,06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谢建平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9.88	940.47	1.97
谢建强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9.88	269.59	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37,618,873	7.87	28,214,173	5.9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9,404,718	1.97	18	0
	高管锁定股	28,214,155	5.90	28,214,155	5.90
谢建强	合计持有股份	31,120,073	6.51	28,424,173	5.9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815,918	0.59	120,018	0.02
	高管锁定股	28,304,155	5.92	28,304,155	5.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谢建平、谢建强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董事及副总经理,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谢建平、谢建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降至5.90%、5.94%,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本次减持前谢建平和谢建强均无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计划在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83%。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5、公司将督促谢建平、谢建强及其他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谢建平、谢建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钛业”)增资扩股事项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已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4年1-6月经营业绩与上述预计不存在差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风险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非公开发行及西部钛业增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子公司西部钛业增资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无法获得批准,则西部钛业增资可能无法实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各有不同,有的处于产能严重过剩,竞争日趋激烈态势,有的处于垄断竞争格局,但总体而言,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形势仍很严峻,高端市场准入门槛高,进入周期长,需求巨大。如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促进业务的升级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难以实现增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钛、钢、钨、钼、钽、铌、金、银、铂、钯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在70%左右。虽然本公司根据原材料供应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但本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产品售价变动相比成本变动可能发生滞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会出现相应的波动情况。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市场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环保、军工、电力、航天、医药等领域,其需求与产业装备升级紧密相关,市场需求整体上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速度低于原材料等生产成本的上涨速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480.45万元、24,175.51万元和27,717.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8%、24.01%和24.74%,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将会因应收款项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并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一旦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则会使公司经济利益蒙受损失。

2、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53,183.44万元、44,139.36万元和46,168.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2%、43.83%和41.21%。如果因市场销售不畅,造成原材料、产成品积压,会使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减慢,从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故公司存在存货占用资金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技术失密及信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由于金属材料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其研发和生产离不开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以确保相关人员在岗及离岗后仍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同时,为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科研经费、科研环境等方面入手,改善科研人员的研究开发条件,激发科技人员的事业进取心和成就荣誉感。但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技术失密,使得同行业竞争对手得以迅速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工艺水平,削弱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集团”)关于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钢铁项目炼钢工程之钢结构制作(来料加工)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20000吨,合同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元

主营业务: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宝冶集团简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2003年元月改制为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为现名,是从事EPC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和相关的装备制造、检修协力以及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业务承包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以及40余项其他专业资质。

2014年至今公司已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196,753.48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钢铁项目炼钢工程之钢结构制作(来料加工)合同

项目地点:湖北省嘉鱼县高铁岭镇临江产业园

项目金额:钢结构制作暂定量为20000吨,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大写) 贰仟壹佰万元整。

项目概况:来料加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大写) 贰仟壹佰万元整。

2、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核量分期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0%。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10%,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14年11月15日,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顺序发货。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22.50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0.5%。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来料加工业务,结算周期较短,财务费用低,毛利率高。

2、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3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3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敬请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或“公司”)2014年7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股份获赠到账日(2014年7月28日)前不要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赠送股份的到账。获赠股份2014年7月29日可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会议否决了《关于回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盈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并经审核, 公司已确定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的具体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方案

1.送股数量:大连重工·起重补偿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

2. 股权登记日及到帐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 确定2014年7月25日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为相应股份到账日(收市后到账),2014年7月29日可上市交易。

3.送股对象:依据上述第2条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根据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大连重工·起重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按照每10股送8.2184股(=167,901,933÷204,300,000×10)享有获赠股份(具体比例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为准)。

4.业绩补偿股份过户方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获赠股东的证券账户。同时,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的股份计算以及涉及到的零碎股,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大连重工·起重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以及每10股送8.2184股的比例计算其应获赠股份。公式为:股东的持股数量×8.2184÷10。

(2)按照上述步骤(1)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首先取整数,舍弃小数确定获赠股数。

(3)将按照步骤(1)中计算的各股东获赠股份的小数部分,按从大到小顺序降序排列。

(4)将按照步骤(3)已排序的股东从大到小各增加一股,直至将应赠送股份总数167,901,933股与按照步骤(2)取整数后已分配的股份合计数之差全部添加完毕。

(5)按照步骤(2)和(4)相加确定的股份数为各股东最终应分配的股份数量。

5.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税费: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所涉及到的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全部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二、预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前后股本结构表

1. 按股东情况分

股东名称	业绩承诺补偿前		业绩承诺补偿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	761,385,016	78.84%	593,483,083	61.46%
其他股东	204,300,000	21.16%	372,201,933	38.54%
合计	965,685,016	100%	965,685,016	100%

2. 按股份性质分

股东名称	业绩承诺补偿前		业绩承诺补偿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84,185,016	50.14%	316,283,083	32.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1,500,000	49.86%	649,401,933	67.25%
三、总股本	965,685,016	100%	965,685,016	100%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涉及到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过户的相关问题, 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联 系 人:初永科、白士卿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传真号码:0411-86852222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